

公 開 類	每季終了後20日編送	編製機關	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(社會局)
季 報		表 號	1835-01-03-2

雲林縣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月

單位:人

性別/設籍別		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人數（可複選）									
		第 1 款		第 2 款		第 3 款	第 4 款	第 5 款		第 6 款	第 7 款
		65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	65歲以下，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	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	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	家庭暴力受害	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者	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	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	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	其他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
總 計		65	0	0	1	5	23	66	0	8	2
男	合 計	10	0	0	0	0	0	13	0	0	0
	本國籍	10	0	0	0	0	0	13	0	0	0
	一 般 民 眾	10	0	0	0	0	0	13	0	0	0
	原住民	0	0	0	0	0	0	0	0	0	0
	大陸籍 (含港澳)	0	0	0	0	0	0	0	0	0	0
	外國籍	0	0	0	0	0	0	0	0	0	0
女	合 計	55	0	0	1	5	23	53	0	8	2
	本國籍	55	0	0	1	5	23	53	0	7	2
	一 般 民 眾	55	0	0	1	5	23	53	0	7	2
	原住民	0	0	0	0	0	0	0	0	0	0
	大陸籍 (含港澳)	0	0	0	0	0	0	0	0	0	0
	外國籍	0	0	0	0	0	0	0	0	1	0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新法實施前，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對應款項填列。